

尤溪镇紫升村文化活动中心土壤污染 状况初步调查报告主要内容

一、地块情况

尤溪镇紫升村文化活动中心位于台州市临海市尤溪镇紫升村，中心坐标为121° 5'27.01"E, 28°44'38.04"N，规划用地面积 563m²，四至范围：东侧为双坑溪、南侧为公园、西侧为农居、北侧为空地。本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根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属于 07 居住用地。

二、调查结果

经调查，本地块历史上原为农用地，历史上不涉及工矿企业，未进行过规模化畜禽养殖，未涉及有毒有害物质贮存及输送；地块历史上未发生过生态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生过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堆放、倾倒及填埋情况，地块内无外来土回填情况；地块历史上未发生过工业废水直接排放情况，不存在污水灌溉现象；现场踏勘未闻到土壤散发出的异味，未见土壤污染痕迹；本地块相邻地块历史上未发生过生态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紧邻周边污染源。

本地块四周现状东侧为双坑溪、南侧为公园、西侧为农居、北侧为空地。地块周边主要进行农业生产及生活，不涉及工业生产，因此相邻地块对本地块基本不产生污染影响。

地块及相邻地块历史使用、现状等情况均能满足《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浙环发〔2021〕21号）第十四条及《临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采样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指南》（临土防治办〔2022〕4号）中的I类地块调查质量控制-污染识别检查。同时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导则，若第一阶段调查确认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则认为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调查活动可以结束。因此本次调查报告为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工作的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在调查过程中对调查地块进行土壤快筛监测，本底调查共布设 7 个表层土壤快速检测点位（6 个地块内土壤点，1 个地块外土壤对照点），现场共采集并检

验 7 个土壤样品。本次土壤快检项目共 9 项包括砷、镉、铜、铅、镍、汞、锌、铬和有机物，根据土壤快速检测结果，有机物快检结果处于较低水平，锌、铬快检结果低于浙江省地方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 33/T 892-2022）附录 A 中敏感用地筛选值，其他重金属检出项快检结果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综上所述，本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可结束于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不需要开展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可作为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开发利用。

三、建议

（1）加强地块环境管理和监管，严禁向地块内倾倒、堆放任何形式的固体废物或者向地块内排放污水。

（2）本地块后续开发，应密切关注场地的土壤及地下水状况，若发现异常应及时上报当地管理部门。